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的审计资质及2025年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成立于1986年，于2012年度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信永中和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010年成为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2025年在财政部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

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审核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信永中和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1)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 在信永中和进场前，认真听取、审阅了信永中和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3) 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对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中存在的不同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双方意见，积极进行相关协调，确保年报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4) 信永中和出具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5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和评

估，认为信永中和在对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职，遵循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026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及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9日